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有關混合式會議及電子投票，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朱莉女士及王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